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0*—202*

布依族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

Buyi Ethnic Med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linic Construction Guide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 - XX - XX 发布

202* - XX - XX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服务范围和內容.....	4
4.1 门诊服务范围.....	4
4.2 服务内容.....	4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4
5.1 服务设置.....	4
5.2 外部环境.....	4
5.3 内部环境.....	4
5.4 服务设施.....	5
6 服务流程.....	5
7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册亨县中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册亨县中医院、册亨县人民医院、德江县民族中医院、贵州云中医院、德江县人民医院、兴义市人民医院、天柱县中医院、黔东南州中医医院、毕节市七星关区中医妇幼集团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晴隆县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斌、曾庆辉、唐本顺、胡逸风、曾曼杰、史宗玲、李红日、张平、蒋泰媛、刘伟军、包本会、彭强、涂江龙、罗蝶堂、陈景英、应兴红。

引 言

当前在布依族医特色门诊设置、布依族医疗法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布依族医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布依族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旨在规范布依族医特色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布依族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布依族医药，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布依族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

布依族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布依族医特色门诊基本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环境与设施、服务等需要考虑的因素。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独立开设的布依族医特色门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面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973-2021 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布依族医特色门诊 (Buyi Ethnic Med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linic)

运用布依族医理论，以布依族医药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相关医学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的门诊。

4 服务范围和內容

4.1 服务范围

为患者提供以布依族医疗法技术为主的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

4.2 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门诊布依族医药服务，同时将不适合在门诊的患者收入院或转科、转院等。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5.1 服务设置

各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布依族医特色门诊。

5.2 外部环境

5.2.1 布依族医特色门诊的外部环境宜体现人文精神和布依族医文化特点；

5.2.2 布依族医特色门诊路牌与指示牌宜考虑布依族民族标示；

5.2.3 布依族医特色门诊外部标示宜用标示“布依族医特色门诊”；如果有2个以上诊室，还应标示“布依族医一诊室”“布依族医二诊室”等，依此类推。

5.3 内部环境

执行GB/T 40973-2021 5.2的规定。

5.4 服务设施：

5.4.1 基本设施

布依族医特色门诊服务的基本设施参照GB/T 40973-2021 5.4.1执行。

5.4.2 主要设备与器械

布依族医特色门诊配备根据开展的布依族医药外治技术相应配套相关器械，开展专病专科的布依族医特色门诊，应配备专病专科所需的其他诊疗设备。

5.4.3 其他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5.4.3的规定。

6 服务流程

6.1 治疗

6.5.1 依据治疗方案，认真规范地进行操作治疗。

6.5.2 布依族医特色门诊开展布依族医外治技术少于5种，包括但不限于：布依族医筒熏针法、布依族医灸烤疗法、布依族医推拿疗法、布依族医捏筋疗法、布依族医滚橘（柚）疗法、布依族医履蛋疗法、布依族医火针疗法、布依族医针挑疗法、布依族医放血疗法、布依族医打瓦针疗法、布依族医收（抽）箭疗法、布依族医爆灯火疗法、布依族医天泡灸疗法、布依族医神灯照法、布依族医接骨疗法、布依族医拔毒根法、布依族医拔罐疗法、布依族医刮治疗法、布依族医热熨疗法、布依族医药物洗浴法、布依族医佩戴疗法、布依族医兜肚疗法、布依族医熏蒸疗法、布依族医烘烤疗法、布依族医睡药枕（床）法、布依族医纸媒筒疗法、布依族医吹筒疗法、布依族医灌肠疗法、布依族医割脂治法、布依族医烧姜疗法及布依族医移毒疗法。

7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7.1 具有医学教育学历的从业人员，需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后，参加相关布依族医药学习培训后，方可从事布依族医药相关工作，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7.2 未具备医学教育学历背景人员但具有布依族医药经验或一技之长人员，可参照我国师承及一技之长认定方式，经卫生主管部门考核认可，方可从事布依族医药相关工作。